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美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雅美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东莞证券对雅美好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尽调指引》等要求，东莞证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雅美好股份，或者在雅美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雅美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雅美好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尽调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

按《尽调指引》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雅美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雅美好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雅美好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6年9月22日，东莞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雅美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7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雅美好股份，或在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雅美好已按《业务规则》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雅美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雅美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雅美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美好工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雅美好工贸更名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美好有限”）。2015 年 7 月 7 日，雅美好有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6,755,948.55 元折成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1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7821263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 40,0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公司从事木薯淀粉贸易多年，已在国内开拓了一批稳定的客户。

子公司雅美实业主要从事从越南进口木薯淀粉业务，雅美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木薯淀粉的经营业务，并在国内开拓了广阔的销售市场，目前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在中国大陆、越南及泰国的木薯淀粉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从 2009 年开始，雅美实业被海关评为 AA 类信用管理企业；同时，雅美实业也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的 AA+评级企业。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子公司雅美实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66,189.62 元、121,308,506.04 元、57,940,158.85 元，分别占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75.03%、60.64%、57.45%。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薯淀粉，报告期内木薯淀粉的销售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公司所售产品中，自有品牌的木薯淀粉产品为 OEM 方式生

产，公司目前 OEM 产品比例较低，但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 OEM 厂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937,970.65 元、30,200,272.14 元、9,359,765.11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3.66%、11.73%、9.95%。

公司目前已掌握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等多项与木薯淀粉生产加工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木薯淀粉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420.30 元、200,057,564.14 元、100,860,610.9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5%、99.14%、99.6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南定闰等一系列具有较强实力的木薯淀粉生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输出与采购相结合的合作模式与上游企业建立合作。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扩大规模过程中产品的充分供应。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华北市场，成功的在华北地区建立起“雅美好”木薯淀粉系列产品的市场，并取得区域内客户的良好口碑。公司坚持在产品与市场两方面不断追求卓越，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规模及盈利水平下，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与现金流。

2、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分析：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群力、双洋、德乐马、德乐象、三铜钱、三朵黄花、麒麟、龙凤、老虎，除群力、双洋等多种木薯淀粉产品在内的产品体系。以上木薯淀粉可以适用于食品、造纸、化工等多个领域。并且公司不同产品特性均不相同，可覆盖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可在多变的市场中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3、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近几年，农业部、卫生部、食品安全协会等出台了十余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健康食品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划契合国家及相关部委发展战略方向并必将受惠于以上产业政策，借国家健康食品、无污染化工等的发展之势不断发展壮大。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薯淀粉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已经在市场上建立起了“雅美好”木薯淀粉系列产品，并获得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受业务转型升级影响，公司一直保持增长的市场规模，同时投入研发资金注重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数额为正，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钟建为、吴翠芳具有在公司勤勉履行职责的能力并且勤勉履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对外兼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钟建为	20,800,000	5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吴翠芳	18,800,000	47.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莫宇	4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情形。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雅美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雅美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雅美好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雅美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企业特色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代码 F）--批发业（代码 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经销商”（13141010）。

公司挂牌上市后将会有融资需求，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享受有税收、融资

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有效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主办券商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雅美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 OEM 委托代工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采取了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公司与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越南）、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定闰私人企业（越南）、福胜私人企业（越南）、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雅美”、“雅美好”牌木薯淀粉。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 OEM 厂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23.66%、11.73%、9.95%，公司采取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主要是因为越南人工成本较低、且主要原材料木薯属于初级农产品运输成本较大。在 OEM 委托代工贴牌生产模式中存在代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风险，且如越南人工成本上升，将会转嫁到公司，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产品单一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木薯淀粉贸易，木薯淀粉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83,322,420.30 元、189,135,581.12 元、79,978,739.0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4.54%、79.30%。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木薯淀粉出口国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木薯淀粉大部分来自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木薯淀粉出口国的政治环境、经济贸易环境、行业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进口，若未来木薯淀粉出口国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如进行商品贸易限制或采取歧视性贸易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木薯淀粉直接向越南厂家采购。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木薯淀粉的采购定价，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从越南采购木薯淀粉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可以调整采购价格、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5）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公司木薯淀粉主要来源于越南。报告期内，公司的木薯淀粉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越南木薯产量及人工成本的影响。虽公司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未来木薯淀粉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是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商，主营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及玉米原淀粉的销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0,873.73 元、-23,625,404.67 元、-51,876,090.76 元，经营现金流不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公司的资金缺口将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或者不能合理执行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7）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3.27%和 71.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9、1.25。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借款银行主要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8）自建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已建成 4 栋钢结构建筑，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钢结构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已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因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虽然公司正积极按要求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9）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0）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及雅美实业报告期内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被迫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或遭致经济损失，将以自有资金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迫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员工后期追责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现钟建为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吴翠芳持有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吴翠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对公司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钟建为及其配偶吴翠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12）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73%、21.38%、230.9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86.56%和 81.06%，占比较大。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虽然存在对此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但同类型的供应商企业较多，不对上游厂家构成依赖性。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淀粉深加工类企业及工业企业，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9%、55.94%和 73.65%，总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现了良好的销售情况，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客户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每年的 1-6 月，即农历春节前后，下游食品领域、工业领域客户一般存在停工休假、降低产能的安排，造成淀粉产品需求量较小，导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剩余三季度随着运输、生产环节的复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显现，销售规模趋于稳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销售时间的差异造成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